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姓 名		報考科別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號	
障礙類別 及 等 級		有效期限	
聯絡電話	日 () 夜 () 行動電話	通訊地址	
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(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)			
試 題	☐ 提供放大之試題 ☐ 報讀試題		
答案卷(卡)	☐ 以原答案卷(卡)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☐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(卡)作答		
試 場 安 排	☐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		
其他特殊需求	☐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，需另安排座位 ☐ 其他：_____ (例如：陪考)		
自 備 輔 具 (經檢查後使用)	☐ 檯燈 ☐ 放大鏡 ☐ 擴視機 ☐ 點字機 ☐ 助聽器 ☐ 醫療器材 ☐ 盲用電腦 ☐ 其他：_____		
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		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	

備註：本表填妥後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 03-3762670 至本校人事室收，
並請電話確認(03-3672706 轉 231、232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